

证券代码：830920

证券简称：聚融集团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以及《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二章 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申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等）：

（一）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要求（如有），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协议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行权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在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上述买入时间与卖出时间均以最后一笔买入或卖出时间起算六个月。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股票买卖：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自查申报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七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不得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买卖本公司股票，否则公司有权收缴上述相关人员代为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并将代为买卖股票情况向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报备。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有相抵触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